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30號

原告 鑫聖興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睿騰

訴訟代理人 洪紹倫律師

蔡睿恩律師

被告 鉅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宗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係依兩造簽訂之工程承攬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1條第3項之約定、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231條第1項與第232條等規定，訴請被告賠償其損害。而觀諸卷附系爭契約約定「如因本契約涉訟，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318頁），可徵兩造係合意約定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依前開約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金芸欣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07 書記官 蔡語珊